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6號

異 議 人 陳逸柔

相 對 人 楊承盈

磐石科技防水塗料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磐石科技防水塗料有限公司（下稱磐石公司）係由總經理即相對人楊承盈出面說明並為報價，楊承盈一再更改報價單金額，再由異議人支付款項，並以異議人若未依照報價單金額支付，即無法完工，迫使異議人以現金交付，而無匯款記錄，關於電費及搬遷費均為楊承盈口頭允諾之事，並無收據或發票可資證明，但有第三人為證，報價單上有磐石公司之公司印章，債務人亦應列公司負責人林素

01 卿，應適用公司法規負連帶賠償責任。依照報價單內容，民
02 國113年3月2日已收取訂金新臺幣（下同）15萬6000元，另
03 有第二期工程款15萬6000元、安裝濾水器費用1萬3000元、
04 安裝馬桶尾款3000元及安裝監視器費用8000元（合計18萬
05 元），暨113年4月1日相對人向異議人借款10萬元，因而認
06 為裝修損失總額（包含支付命令已認列租金部分2萬6400
07 元）共46萬2400元，故請求按此金額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08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09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
10 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
1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12 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
13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再抗告
14 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
15 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
16 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照），但仍須符合但書條
17 款規定之事由，始得提新事實及證據。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
18 務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處分提出之「異議」，此「異議」程
19 序性質類似於不服法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裁定之抗告程序
2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46號裁定類此意旨參照），自
21 應為相同之理解。

22 四、異議人於原請求就173萬200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核發支付命令，其後更正
24 本金金額為140萬6200元，並詳列如附表一所示內容為請
25 求，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異議人提出之證據後，僅就磐石公
26 司列載之關於113年3月2日之訂金15萬6000元，及異議人於
27 第三人裝修期間另行租賃住處之租金2萬6400元為認列（合
28 計18萬2400元），其餘請求則以異議人未釋明為由駁回其聲
29 請，異議人不服提出異議，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認列之18
30 萬2400元本息部分，再為異議，顯欠缺異議利益，尚難准
31 許；至於異議人於異議狀所提出之第二期工程款15萬6000

01 元、濾水器安裝費用1萬3000元、安置馬桶尾款3000元及安
02 裝監視器費用8000元，暨113年4月1日相對人向異議人借款
03 之10萬元部分雖記載於工程報價單上，然前四項金額異議人
04 雖列為裝修損失之一部，但工程報價單關於記載該四項金額
05 之後方所記載之日期卻為「3/21」，與附表一編號12「已付
06 清裝修費用總工程款」所列之日期為「113年3月2日」顯屬
07 有別，尚難認為工程報價單上該部分之記載，得以釋明屬於
08 附表一編號12債權範圍。且查，附表一內亦無關於借貸款項
09 之項目記載，是附表一所列品項均無關異議人所提出前揭項
10 目之記載，該等主張乃異議後所提出之新事實，並非就原聲
11 請支付命令所具體列出之項目為之補充，且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447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所列之情形，依上說明，異議人
13 既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異議人就此提出異議，亦非
14 有據，均應予駁回之。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6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孫立文